证券代码:000520　　股票简称:长航凤凰　　编号:2008-22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2008年6月14日、16日,21世纪经济报道和上海证券报分别报道了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航)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合并重组事宜,报道称:"两家合并的事情差不多了,整合将于下周启动"、"日前首要任务是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小组,以起草重组的具体方案,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等。

二、澄清说明

针对报道中两大集团合并重组事宜,本公司近日函询公司大股东中国长航,了解到:根据2006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97号)的文件精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长航拟与中国外运进行合并重组,目前,双方正就合并重组重大事项展开协商,能否达成最终协议,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及时公布与该事项有关的进展情况,同时,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凡与此有关的本公司任何信息,请以本公司发布的正式公告为准。

本公司信息披露选定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简称:*ST阿继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8-022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08年6月13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跌幅限制,为异常波动。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介绍

公司在咨询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后,关注并核实了以下问题: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近期没有关于公司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

(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4条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及大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管在近期没有接受过媒体采访。

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各位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力诺太阳　编　号:临2008-027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相关媒体和网站,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向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查询,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并对本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泄露情形;

4、经向控股股东及管理层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交易、合作、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以及业绩信息泄露等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除本公司于5月6日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由此涉及的相关工作外,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承诺,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所有消息均以指定报纸和网站上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91　证券简称: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8-013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6月16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会议资料已于2008年6月12日随同会议通知送达公司各董事及公司监事会。赵桂斌、王海平、陈锦、黎学勤、黄果、贾东晨、黄庆、彭韶兵、刘勇谋等9名董事于6月16日以传真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两项议案,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确定房地产项目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机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

1、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向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并且,同意公司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保证金比例为住房贷款总额的5%。

2、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同意公司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

公司本次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因此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二)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关于"向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决定:公司将目前所使用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通用电气(中国)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与其签订一份融资租赁合同,将该部分设备租回公司使用,并按期支付租金,租赁期满后该部分设备所有权仍转移到公司;租赁总规模为10,500万元,期限为3年,按月支付租金。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391　证券简称 成发科技　编号:临2008-014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董事会通过的担保事项是:1、对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对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上述担保尚未签订担保合同,本次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1,350万元技改贷款及4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以及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3,750万元。

● 公司本次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因此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

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将向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并且公司将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比例为住房贷款总额的5%。

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退回保证金。

(二)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担保

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将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公司将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本次为按揭购房者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因此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将于近期签订,主要内容如下:

1、公积金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金比例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总额的5%,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担保人为本公司,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中国银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江支行,担保人为本公司,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中国农业银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担保人为本公司,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商业用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江支行,担保人为本公司,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中信银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房地产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担保人为本公司,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届时解除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通过确定房地产项目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机构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如下:

1、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向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并且,同意公司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保证金比例为住房贷款总额的5%。

2、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行锦绣"项目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郫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武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王朝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同意公司为购买我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黄庆、彭韶兵、刘勇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对购买本公司开发的"上行锦绣"项目的全部住房、商业用房(商铺)和车库按揭贷款客户提供担保,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对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个人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保证金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担保,另一部分是对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上述两部分担保的保证期间均为自银行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银行取得购房借款人以《房屋所有权证》所办抵押的《他项权利证》止。

(二)以上担保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及审批程序,本次担保符合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惯例,其担保性质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因此不违反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其他相关规定,并不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表示同意。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四川法斯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1,350万元技改贷款及400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以及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3,750万元。

七、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16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六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非关联董事三名,截止2008年6月16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上海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成立于2000年7月,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有其29.5%的股权。担保公司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首家市级从事住房公积金贷款担保和住房商业性贷款担保的专业性担保机构。

为增强担保公司的综合实力,同意由各股东方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295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担保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60000万元。

因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中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担保公司39.5%和15%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六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金丰投资　编号:临2008-017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拟收购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24579万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在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布局与拓展

一、交易概述

2008年5月29日,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山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2008-012公告),股权收购价格根据初步评估结果初定为24579万元,股权收购最终价格将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并授权经营层与灵山公司股权出让方商定股权转让的具体条款,并各自履行批准程序后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6日,公司就灵山公司100%股权收购事宜与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无锡静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签订了《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协议》,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24579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灵山公司60%股权)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路

法定代表人:吴国平

注册资本:3676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游园服务(限灵山景区内)、自有房产租赁;车船票务代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等

2、无锡静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生物医学工业园(持有灵山公司40%股权)

法定代表人:徐顺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无锡灵山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800万元,拥有60%股权;无锡静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拥有40%股权。灵山公司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马山灵山路;法定代表人:吴国平;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08年3月31日,灵山公司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为72,894.4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3,198.45万元;经评估确认后的总资产为94,399.74万元,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24,573.87万元。

灵山公司拥有的可供开发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位于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十里明珠堤西侧,东至东环堤河、西至陆马线、南至长青路,北以华瑞制药厂为界,土地面积为780390.1平方米,经锡计资(2004)第210号立项批准同意在该地块开发建设商业、居住用房,地块由南北两个已交付的自然地块组成,南地块面积475070.6平方米,于2004年11月29日申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04)第190号】,北地块面积305319.5平方米,于2008年3月25日申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锡滨国用(2008)第79号】。

该地块综合容积率为0.25,总建筑面积约195000平方米,地块建设进程及规划参数见下表:

		占地面积(平方米)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南地块	一期(已建成交付)	248300	67288	0.271
	一期半(在建)	35345.16	16432	0.465
	二期(未建)	191425.4	46305.8	0.242
北地块(未建)		305319.5	64974	0.213
合计		780390	195000	0.25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款项及债权债务承担

灵山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为24579万元。我公司收购灵山公司100%股权后,南地块一期和一期半的债权债务、损益仍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南地块二期和北地块由我公司进行开发建设,并享有相应的收益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我公司将支付给灵山公司股东贷款40294万元(以下简称"新股东贷款")用于灵山公司偿还原由转让方提供给灵山公司的股东贷款39200万元(以下简称"原股东贷款")及利息补偿款1094万元。同时,转让方已支付的分摊入南地块二期和北地块的费用(以下简称"其它应付款")计1127万元也将由我公司在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同时代灵山公司先行支付给转让方。

2、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署生效之后10个工作日之内,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股权转让款19579万元(含受让方已支付的定金5000万元),其它应付款1127万元,并将面额为8700万元的通知存款存单质押于转让方处;受让方支付前述首笔股权转让款并将前述存单交付给转让方及受让方提供符合工商变更要求的证照资料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项目公司新的营业执照;

(2)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受让方取得项目公司新的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完成")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支付给项目公司15694万元(包括原股东贷款14600万元及利息补偿款1094万元),并将原质押的8700万元的通知存款存单兑现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将该共24394万元偿还转让方的原股东贷款及利息;但人民币8700万元股东贷款自本条上述(1)约定的付款日起至存单中的款项兑现给转让方止的利息按照七天通知存款利率计算后由受让方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在该款项的兑现日同时支付给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以支付股东贷款利息的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3)股权转让完成后且到2008年12月31日前,受让方以新股东贷款的形式支付给项目公司12900万元,并保证(除转让方原因外)项目公司将该12900万元偿还转让方的原股东贷款;

(4)股权转让款的余款5000万元及3000万元原股东贷款待南地块一期和一期半工程的清算及转让方负责清理的债权、债务清理完毕由转让方和受让方进行结算,受让方将结算完毕后的股权转让款的余额在3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给转让方,将结算完毕后的原股东贷款余额(连同自2009年1月1日起至结算完毕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项目公司,并保证(除转让方原因外)项目公司将该款支付给转让方。

3、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违约责任

(1)因任何一方原因,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未能生效、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或任何一方所作的陈述与保证为虚假的或不准确的,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未被遵守的,且违约方/责任方在守约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的2周内仍未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且违约方/责任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款项的10%作为违约金,如果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进行额外的损失赔偿。

(2)任何一方有延期履约行为的(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南地块二期拆迁完成时间除外),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受让方延期支付款项的,则每延期一日,应按照逾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推进公司房地产业务在长三角地区的战略布局与拓展。

六、备查文件

1、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协议

2、公司六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3、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08年3月31日财务审计报告[万会业字(2008)第2279号]

4、无锡灵山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08)第68号]

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3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1月14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6月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提请投资者阅读。

2、经函证,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声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函证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后做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4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5年度、2006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的净利润为负值,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07年5月8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黄海股份"改为"*ST黄海"。在特别处理期间,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公司已于2008年4月7日披露2007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7年度财务报告显示本公司已扭亏为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于2008年5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的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ST黄海　公告编号:2008-035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产生亏损,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8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2007年度由于公司实施了债务重组,公司2007年实现净利润2,2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48万元)。

2008年,公司采取多种措施,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深化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全力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搬迁改造项目建设,竭力抓好企业内部管理尤其是推进企业精细化管理,力求实现产能的不断释放和效益的不断提高,以此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13.2.6条的规定,公司股票退市风险的情况已解除,公司于2008年5月2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请示的公告》详见2008年6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现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6月18日停牌一天。自2008年6月19日起,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黄海",股票代码仍为600579,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特此公告。

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6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批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80%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田湾河公司")近日接到四川石棉县国家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批复》(石国税函[2008]9号)。根据批复,田湾河公司从2007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二年减半征收三年的优惠政策。

该公司地震后按政府要求暂时停止施工,目前已全面恢复施工。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02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1#机组恢复发电、2#机组停机进行A级检修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95%的四川嘉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嘉阳电力")1#机组恢复发电、2#机组停机进行A级检修

受四川5.12大地震影响,用户的用电负荷下降,嘉阳电力1#机组于5月12日停运,提前进行了年度检修计划中的C级检修(小修)。目前1#机组已检修完毕,并恢复发电。

因用户的用电负荷目前仍未完全恢复,公司决定提前对2#机组进行年度检修计划中的A级检修(大修),计划检修时间30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2008-028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600674,股票简称:川投能源)已于2008年6月13日、16日、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有关传闻及澄清

东方财富网(http://www.eastmoney.com)川投能源股吧里传言,公司参股38.9%的四川新光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光硅业")产品不合格率大幅度提高,业绩下滑。

经向新光硅业核实,新光硅业产品质量不但未出现任何问题,且进一步提高,产品供不应求,业绩超过预期,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得知均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事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3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8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8人,董事谢光国因故未参加本次会议,亦未委托他人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本次收购事宜的详细情况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公告编号2008—032。

会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就上述收购事宜,与股权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08-032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截至2008年6月16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已完成与股权出让方曹荣华等45名自然人的协议签署,收购其持有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鑫公司")合计100%的股权,收购总价为15,937,235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川鑫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川鑫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并以通讯表决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省川鑫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都区军屯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18万元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2520023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荣华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水泥制品(凭相关资质经营);陶瓷及机械加工。

经营期限:永久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25201965247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项目 \ 年份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末
总资产	30,705,599.97	28,393,442.78
总负债	6,220,642.68	3,353,718.92
股东权益	24,484,957.29	25,039,723.80
项目 \ 年份	2008年1-4月	2007年1-12月
主营业务收入	277,777.77	2,082,136.03
主营业务利润	-55,947.09	-168,740.99
净利润	-554,766.57	-2,811,548.80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系说明

川鑫公司及其45名自然人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任何关系。

4、关于交易对方的其他说明

经川鑫公司确认并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之内,川鑫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结束的,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的案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川鑫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川鑫公司向本公司提交的承诺:川鑫公司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2、交易标的具体构成

川鑫公司100%的股权均为自然人持有,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的股东共45名,各股东及其所占股权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曹荣华	6.39%	赵汉杰	6.32%	胡隆玉	4.39%
童星宽	1.23%	李永富	0.91%	江 华	0.49%
代 林	3.94%	严学军	0.8%	刘邦基	3.16%
王 莉	2.81%	何永成	3.13%	宋洪彬	0.63%
陆劲华	0.91%	杨蜀生	1.36%	王秀梅	0.42%
屈 竞	2.70%	文春梅	0.82%	吴治祥	0.91%
孙志明	0.62%	周绍华	1.56%	肖明德	5.94%
王远志	5.04%	叶友兰	2.85%	周